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83300343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3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506@mail.moex.gov.tw](mailto:000506@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於九十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在維持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主要結構下，推動二項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並採同一試題，同時舉行之方向規劃，爰就相關條文予以修正。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仿效本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之例，增訂本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同時舉行，相同之應試科目採同一試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因應推動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調整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順序，並修正相關文字，俾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考選部公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u>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u></p>	<p>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本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u>應考人報考本二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u></p>	<p>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關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改革之決議，審慎逐步朝多合一的共通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改革，仿效第一試將本考試與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採「分別報名、同時舉行考試、同一試題、單一應試、分別定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p>	<p>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占<u>分比重及分配</u>考試時間如下：</p> <p>一、綜合法學（一）<u>占</u>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二、綜合法學（二）<u>占</u>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占<u>分比重及分配</u>考試時間如下：</p> <p>一、憲法與行政法<u>占</u>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因應推動本考試及司法官考試第二試之共同應試科目齊一化，修正第二項文字，並調整原列第五款及第六款應試科目之順序。</p> <p>三、增訂第三項，規範第一試、第二試採用之題型，俾資明確。</p> <p>四、配合增訂第三項，將原列第三項遞移調整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u>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u></p> <p>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p>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p> <p>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五、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六、國文（作文）占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p> <p><u>第二項</u>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p>	
--	---	--

考選部公報